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 80175（人民幣櫃台）

23億港元自動股份回購計劃

股份回購計劃

茲提述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一項最高達23億港元（「**港元**」）的自動股份回購計劃（「**自願公佈**」）。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及八月十八日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對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極氪**」）私有化之要約（「**要約**」）及本公司可能發行最多1,098,059,328股新普通股（「**股份**」）作為代價（「**代價股份**」）。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經紀商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該經紀商**」）訂立一份股份回購協議（「**回購協議**」），據此，該經紀商或其聯屬人士（為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股份，涉及金額最高達23億港元。該等回購將根據回購協議項下所載預定參數進行（「**回購計劃**」），且由該經紀商（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全權酌情決定。

回購計劃將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0.06(2)(a)條及聯交所指引信117-23（「**指引信117-23**」）所載的交易限制。除根據回購協議的條款修改或終止者外，回購計劃將於緊隨極氪股份的合資格持有人（「**合資格極氪持有人**」）根據要約條款選擇收取現金或股份的截止時間（「**截止時間**」）後的交易日（「**開始日期**」）自動開始，預計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中旬。開始日期應為下一個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開始前至少30日。

回購計劃將於以下最早日期終止：(i)開始日期後六個月當日(「計劃終止日期」)；或(ii)計劃終止日期前根據回購計劃完成23億港元的回購總額之日(「計劃期限」)。於本公司應屆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舉行)結束後的任何股份回購，須於股東大會批准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後，方可進行。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2)(e)條之規定

上市規則第10.06(2)(e)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直至有關消息公開期間不得回購其股份。該限制亦適用於定期業績公佈前的期間(統稱「限制期間」)。

本公司自願刊發季度業績公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進行股份回購的交易時段一般少於不刊發季度業績的香港發行人。此外，作為一家持續推進國際戰略的全球領先汽車製造商，本公司時常掌握機密且具價格敏感性的資訊，包括潛在戰略交易及投資。由於商業方面存在不確定性，這些資訊可能無法立即對外披露。倘若本公司根據回購計劃進行股份回購時需嚴格遵從上市規則第10.06(2)(e)條，其需持續評估其是否擁有任何內幕消息，並迅速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情況會導致利用未披露信息進行交易的風險。鑒於回購計劃的結構可減低利用未披露內幕消息進行交易及潛在價格操控的風險，故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2)(e)條預計不會為股東帶來不當風險。

因此，本公司已就於限制期間根據回購協議進行股份回購向聯交所尋求及已獲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2)(e)條之規定。

本公司已就訂立回購協議實施充分保障措施。具體而言，

- (i) 回購計劃確立了一項不可撤銷且不存在酌情權的約定，具體表現為：(a)於限制期間外訂立；(b)包含預先確定、固定不變的交易參數，這些參數將在回購協議中予以明確規定，並在回購計劃啟動前確立；(c)僅可在限制期間外修改或終止(適用法律另有要求者除外)；

- (ii) 回購計劃將由一家單一的經紀商(即該經紀商)進行，就本公司所深知，該經紀商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該經紀商將根據預定參數作出回購計劃項下的所有回購決定，並獨立於且不受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影響。本公司及該經紀商各自將就回購計劃建立及維持適當的系統及監控措施(包括中國牆或信息屏障)以確保：(i)自本次回購計劃開始日期起，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不得干預回購計劃，其項下所有投資決策均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作出；及(ii)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向參與執行回購計劃的該經紀商之任何人員提供本公司的內幕消息，該等人士亦不會收到本公司的內幕消息，直至完成或終止回購計劃後的合理時間；
- (iv) 計劃期限預計將持續最多六個月；
- (v) 於開盤及收市競價時段，該經紀商不得進行任何股份回購；
- (vi) 本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之市值及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均高於指引信117-23所載的基準；及
- (vii) 本公司刊發本公佈旨在披露回購計劃的詳情，並通過翌日披露報表披露據此進行的任何股份回購。

本公司了解，該經紀商將參與回購計劃相關的自營交易活動。

鑒於回購計劃的條款及特點符合上市規則及指引信117-23的規定，回購計劃項下的股份回購將防範利用未披露內幕消息進行交易及潛在價格操縱所帶來的風險。本公司認為，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2)(e)條規定不會對股東產生不當風險。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3)(a)條批准

上市規則第10.06(3)(a)條禁止發行人於購回其自身股份後30天內發行新股份或公佈擬發行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已獲極氫股東接納。待若干合資格極氫持有人取得必要中國批文，本公司將刊發公佈，宣佈截止時間。將予發行的任何代價股份將於截止時間後根據要約條款配發予合資格極氫持有人。

鑒於：(i)發行代價股份僅為結清本公司於要約項下的約束性義務，有關條款為最終條款，本公司無法修改；(ii)合資格極氫持有人作出的選擇於截止時間不可撤回；(iii)回購計劃的開始日期將為截止時間之後的日期，確保合資格極氫持有人乃獨立作出決定，本公司股份回購活動對股價的任何潛在及表面影響，均未對其構成干擾；及(iv)鑒於自願公佈已刊發，市場合理預期回購計劃即將展開，若此時要求本公司嚴格遵守發行代價股份前的30日禁購期，則將徒增不當阻礙並造成進一步延誤。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3)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批准，允許於根據回購計劃進行股份回購後的30天內進行的潛在代價股份發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將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預期實施回購計劃將不會引致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須作出任何全面要約的責任。

本公司認為，在目前情況進行回購計劃，能展示本公司對其業務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並最終為本公司帶來裨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現有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回購計劃的實施，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根據回購計劃購回的所有股份將予以註銷。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回購計劃進行的任何股份回購將受現行市況規限，並将由該經紀商在回購計劃預定的參數內全權酌情決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淦家閱先生及毛鑒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朱寒松先生及曾瀟漪女士。